



德国联邦法院典型判例研究丛书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典型判例研究

国际私法篇

WANG Baoshi

王葆蒔◎著

丛书主编 方小敏 邵建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德国联邦法院典型判例研究丛：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典型判例研究

国际私法篇

WANG Baoshi

王葆莪◎著

丛书主编

方小敏 邵建东

丛书编辑部

主任：张 华

副主任：徐凌波

成 员：徐凌波 杨 阳 张 华

张 慰 周 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典型判例研究 / 方小敏,
绍建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18 - 6279 - 2

I. ①德… II. ①方… III. ①案例—德国 IV.
①D9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7540 号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典型判例研究·
国际私法篇

王葆蔚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5.5 字数 346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79 - 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学术委员会

1. 伯阳·阿尔 / 科隆大学教授 (公法学、中国法)
Professor Björn Ahl (Universität zu Köln)
2. 凯·安博斯 / 哥廷根大学教授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比较法学、国际刑法学)
Professor Kai Ambos (Universität Göttingen)
3. 乌韦·布劳洛克 / 弗莱堡大学教授 (民法学、商法学、公司法)
Professor Uwe Blaurock (Universität Freiburg)
4. 约阿希姆·博恩卡姆 /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民法学、经济法学、竞争法学)
Professor Joachim Bornkamm (ehemaliger Richter am BGH)
5. 卜元石 / 弗莱堡大学教授 (国际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Professorin BU Yuanshi (Universität Freiburg)
6. 方小敏 / 南京大学教授 (经济法学、竞争法学、规制法学、中欧法律比较)
Professorin FANG Xiaomin (Universität Nanjing)
7. 维尔纳·霍伊恩 / 哥廷根大学教授 (公法学)
Professor Werner Heun (Universität Göttingen)
8. 多丽丝·柯尼希 /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法官 (公法学、国际法学)
Professorin Doris König (Bundesverfassungsrichterin)
9. 吕迪格·克劳泽 / 哥廷根大学教授 (民法学、劳动法学)
Professor Rüdiger Krause (Universität Göttingen)
10. 塞巴斯蒂安·洛泽 / 明斯特大学教授 (罗马法与比较法律史、民法学、欧洲私法学)
Professor Sebastian Lohsse (Universität Münster)
11. 罗东川 /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Richter LUO Dongchuan (Richter am Obersten Volksgerichtshof)
12. 米健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法学、比较法学、罗马法学)
Professor MI Jian (Chinesische Universität für Politik und Recht)
13. 裴显鼎 /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Richter PEI Xianding (Richter am Obersten Volksgerichtshof)
14. 弗朗茨·于尔根·泽克尔 / 柏林自由大学教授 (民法学、劳动法学、竞争法学、规制法学)
Professor Franz Jürgen Säcker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15. 邵建东 / 南京大学教授 (经济法学、民法学、中德法律比较)
Professor SHAO Jiandong (Universität Nanjing)
16. 彼得·托比亚斯·施托尔 / 哥廷根大学教授 (公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Professor Peter-Tobias Stoll (Universität Göttingen)
17. 孙宪忠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民法学、物权法学、不动产法学)
Professor SUN Xianzhong (Chinesische Akademi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18. 王晓晔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竞争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Professorin WANG Xiaoye (Chinesische Akademi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总 序

方小敏* 邵建东**

进入新世纪,随着我国立法工作的不断推进和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加强和完善法律实施对于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意义与日俱增。为此,我们希望发挥南京大学-哥廷根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多年来在德国法领域的学术积累和人才培养优势,除了把德国的法律、法学专业论文、法学专著翻译引入中国,也很有必要将德国法律实施的情况介绍给中国法律人。裁判文书作为司法活动的重要载体,直接展示司法过程,体现司法结果,阐明法律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逻辑,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呈现。中国和德国同属大陆法系国家,德国最高法院的裁判活动对中国的司法实践应当具有更强的亲和性。^① 而在我国当前深化司法改革的背景下,法院

* 方小敏,女,江苏无锡人,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暨中德法学研究所教授。

** 邵建东,男,江苏常熟人,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暨中德法学研究所教授。

① 参见苏力:《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9~221页。

的裁判文书在体现司法核心价值、推进司法公开、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扮演着特别重要的角色。为此,2004年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成立15周年之际正式启动的“德国联邦法院典型判例研究丛书”,今天具有了更大的价值和意义。

我们设想的是一个覆盖法学全领域的、系统的翻译和研究项目。为了尽快有效地展开工作,判例研究丛书第一批五卷《民法总则》、《合同法》、《侵权法》、《物权法》和《公司法》主要由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成员担纲,集中对德国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简称BGH,又译为“联邦普通法院”)的民商事判例进行介绍和研究,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2011年,我们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约请作者承担《德国联邦法院典型判例研究丛书》第二批项目。第二批项目扩展至包括联邦宪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简称BVerfG)、联邦最高法院、联邦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简称BVerwG)、联邦财税法院(Bundesfinanzhof,简称BFH)、联邦劳动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简称BAG)和联邦社会法院(Bundessozialgericht,简称BSG)在内的所有联邦法院的典型判例研究。这是一个开放性的研究项目,目前已经展开研究工作的有十多卷书,涉及宪法、劳动法、国际私法、民事诉讼法、破产法、家事法、竞争法等法域,后续还会有行政法、刑法、知识产权法等重要法域的项目研究成果不断跟进。

丛书通过将德国联邦法院系统的典型判例全文翻译,原样呈现德国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并通过对这些判例主要从法律史、法体系和法比较角度进行分析和评价,对判例的实体意义和风格精神进行系统的概括和研究。每本单独成卷的判例研究作品以某一法域如“国际私法”,或某一法域的重要部分如“宪法—基本权利”为主题,选取该领域经典判例为研究对象,展现法律解释和适用的理念、技术和方法,反映司法判例在法律生长中的影响和作用,同时构织出实在法的精要图像。每卷书都致力于使读者既能对相关法域的法律体系、核心制度、法治思想及其形成发展作深入了解和思考,又能对法律解释、适用和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有具体而系统的认识和理解,是实定法和方法论研究的有机

统一。

德国联邦法院系统承担着保障德国自由、民主、联邦制和法治国家基本政体的政治任务,保障和监督法律的实施和公民自由权利的实现,维护德国司法和法制的统一。联邦法院系统通过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履行上述使命,并承担着“发展法律”的重要任务。即联邦法院通过法律解释、法律补充(又称制定法内的法律续造, *praeterlegem*)和法的发现(又称制定法外的法律续造, *extremlegem*)创造性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填补现行法律中的缺漏,在个案中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并尽力达致社会正义。虽然传统上德国联邦法院法官的主要任务是适用法律,即根据现行法规定对具体案件作出恰当的判决,而“发展法律”即“造法”则属于立法机关的工作范围。但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变化日新月异,“无法可依”现象出现得越发频繁,今天联邦法院系统的法官造法(*Rechtsfortbildung, Richterrecht*)已不再是“偶然的”现象。德国联邦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特殊性、法官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裁判结果的终局性效力等因素,决定了法官认知法律、解释法律、补充法律和发现法律的权威性,因而裁判结果的妥当性也能够获得民众的普遍认同。所以,尽管从理论上来说,除联邦宪法法院以外的其他德国联邦法院的判决仅对于其裁判的个案具有拘束力,但是在实际上,这些判决往往超越相关个案,对于类似案件以及未来相关案件的判决都具有某种事实上的拘束力。联邦法院裁判引起的这种广泛的影响力,是有利于推动法的发展的。一项为联邦法院长期采纳从而相对固定的判例,往往会逐渐演变成习惯法,或者通过修法纳入成文法范围,成为德国现行法律的有机组成部分。联邦法院的经典判例由此对整个德国法制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也能够通过对联邦法院典型判例的研读来领略其风格和精神。德国联邦法院判例最显著的风格是强调以“理”服人,这个理即是包含在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原则和法的理念中的理性和规律。德国司法裁判重视裁判理由的说明, (*Begründung*, 又译为“法的证立”), 即对法学判断经由逻辑严谨的涵摄推理步骤进行充分而完整的论证。

裁判的生命在于说理和论证。联邦法院的说理是详实、周全、缜密又不失紧凑的。值得注意的是,联邦法院的审判庭在阐述自己立场和观点的过程中,既援引本审判庭以及本系统各级法院其他审判庭以往的相关判例,而且也经常引用其他联邦法院的相关判例。这种参引论证的好处在于,人们能够对有关司法机关就某类案件的裁判状况一目了然,并体认除法教义体系和法律方法之外,一以贯之的论证(过程)理性即解决问题的理性对法律的统一理解和适用的决定性影响。正是统一论证理性使我们达致“法”^②。此外,审判庭还大量援引现当代学术著作中的代表性观点。“从根本上,在潘德克吞法学的熏陶下培养出来的实务家们,由于对教授们怀着最大的敬意,较之判例,更热衷于频繁引用学说”^③。联邦法院法官都是某一法域训练有素的法学家,他们撰写的判决书建立在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之上,具有极高的体系性、抽象性和理论性,其内容可以与学术论文相媲美。

通过对德国联邦法院典型判例的关注,我们还可以对“以法律规范作为处理问题的核心”^④的法教义学产生直接、生动、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一方面了解,德国法官确定法律、理解法律和运用法律的方法和技术,另一方面也体认,德国的法律早已不再是一个自在自为的封闭系统,坚持法教义学传统的同时,德国司法裁判并不排斥对社科知识与价值判断的运用。^⑤

丛书各卷作者多是留学德国、对德国法及其相关领域有全面了解和深入研究的优秀的德国法学博士,或是多年从事德国法研究、成果丰硕的青年才俊。他们本着对完善法治、实现公平正义的信念和理想,付出精力和心力,把艰深难懂的德国联邦法院裁判文书翻译和介绍给中

② Josef Esser, Grundsatz und Norm in der richterlichen Fortbildung des Privatrechts, J. C. B. Mohr, 2., unveränderte Aufl., 1964, S. 14ff.; Helmut Coing, Grundzüge der Rechtsphilosophie, 2. Aufl., 1969, S. 89 ff.

③ [日]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朱景文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79、280页。

④ Ralf Dreier, Recht – Moral – Ideologie, Studien zur Rechtstheorie, 1981, S. 72f.

⑤ Manfred Rehbinder, Rechtssoziologie, C. H. Beck, 8. Aufl., 2014, S. 15f.

国读者。他们是默默耕耘的理想主义者,在用自己的付出建设一个法治中国。在此向他们表示敬意和感谢。丛书得到包括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多位资深大法官在内的中德两国著名法学家的关心和指导,为此我们特别成立了丛书学术委员会,为丛书各卷判例的选定和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学术支持,并体现中德两国法律人携手合作的权威性和良好文风。丛书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朱宁女士和责编刘文科博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感谢。

由于德国联邦法院的裁判涉及广泛的社会领域和深厚的专业知识,系争案件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往往相当复杂,判决书使用的表达方式也比较晦涩难懂,再加上我们的专业水平和语言水平有限,可以查考的资料也不尽齐全,因此本套丛书中的缺点和舛误之处在所难免,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2015 年 10 月 7 日南京

序 言

本书选取德国法院具有典型意义的国际私法判决,旨在通过翻译判决原文,向读者展示德国法院在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推理过程和利益考量,藉此促进对国际私法总论诸问题的理解和应用。

判例在德国并非正式的法律渊源,《普鲁士普通邦法》甚至明确禁止通过判例和学说发展法律;随着1828年《普鲁士各法院判例》和1847年《德意志各国最高法院判例集》的创设,判例的价值有所提高,1879年设立的帝国最高法院(Reichsgericht)也较为重视先例,提高了判决的地位。^① 即便如此,德国法院也不具有英美法系国家法院通过判例创制法律的权力,法院虽然可以对法律进行必要解释,但不得创制法律。^② 即使是联邦普通法院的判决,也只对具体案件有效,而不产生普遍意义的判决

^① [日]大木雅夫著:《比较法》(修订本),范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79~280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德国判例考察情况的报告”,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7期。

约束力,甚至对其自身也没有约束力。^③

虽然如此,德国的法律工作者在实践中还是非常重视法院先前的判决。法官和律师在处理案件时均自觉遵循判例,下级法院也经常援用上级法院在判决中的观点,这一现象和德国的习惯法传统密切相关。在德国,习惯法产生的条件是,有关人员在一定时间段内反复为某种行为,并且在心理上确信他们有义务为这样的行为。德国高等级法院的判例之所以有约束力,就是因为它已经通过法院的长期实践变成了习惯法。只有当“持续判决”构成了一种习惯法,才对法院有约束力,法院必须遵守这种持续判决。^④

在国际私法领域,只有在缺乏明确法律规定时,习惯法和法官法才能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渊源。例如德国国际公司法中的“住所理论”(Sitztheorie),就是从判例中发展出来的。在德国1986年国际私法改革之前,由于立法不完备,判例在实践中曾经是重要的法律渊源,诸如缔约过失责任和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均通过判例得以确立。此外,欧洲法院的判决对德国国际私法也有重要意义(参看本书第二章)。

在体例安排上,本书根据案件所涉国际私法问题编为十二章,每一章中包括若干相关案件和作者对该问题的评析,每个案件由基本信息、判决要旨、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四部分组成。阅读中需要注意的是:(1)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件名称、关键词、案件编号和案件在德国文献中的出处,便于读者进一步检索。(2)实践中,同一个案件往往涉及多个国际私法问题,这就会使章节安排和案件所涉问题不能完全一致。例如“识别”一章中的案件可能同时也涉及反致问题。因此在阅读时,宜首先参考案件部首的“关键词”和“判决要旨”,以确定该案所涉国际私法问题。(3)判决中适用的法条(包括国际私法和实体法)均为当时

^③ 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除外,因为其负责审理违宪审查案件,判决结果是对合宪性的审查结论,包括对法律合宪性的判断和对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裁判,故宪法法院可以直接宣布某项法律因违宪而无效,此种判决对法院及其之外的所有人具有约束力。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德国判例考察情况的报告”,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7期。

^④ v. Hoffmann, IPR, 9. Aufl. (2007), S. 10.

的法条版本,与现行版本内容有所出入。在能力所及范围,编者尽量在脚注中说明当时的法条版本。文章的末尾附有最新版本德国《民法典施行法》,供读者参考。(4)每章末尾对相关问题的评析,重在介绍和总结德国国际私法的相关理论和司法实践,而非对某一国际私法问题的全面论述。

在案件的选取上,本书主要着眼于联邦普通法院(BGH)^⑤有关国际私法总则问题的判决和裁定。但并非所有的国际私法总则问题都能在联邦普通法院找到典型判决,故本书也选取了若干地方法院的判决,放在评析部分。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没有对德国国际私法分则的判决进行整理研究,但书中某些判决涉及《民法典施行法》分则条款的适用,读者可根据“关键词”和“判决要旨”进行检索。

德国法院对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本书所选案件,均为上诉法院判决。在德国民事诉讼法中,“上诉”是个总称,包括控诉(Berufung,第二审上诉)、上告(Revision,第三审上诉)和抗告(Beschwerde,对裁定和命令的上诉)三种。控诉针对的是第一审所作的终局判决,以及终局之前所作的判决(德国《民事诉讼法》第511条和第512条);上告的对象主要是高等地方法院在控诉审中所作的终局判决(第545条),以及控诉法院以不合法为由驳回的控诉(第547条);对法院有关程序申请的裁判,当事人可以提出抗告和再抗告(Anschlussbeschwerde,第567条)。

基于潘德克顿法学的影响,德国法官喜好在判决书中频繁引用学说和先例,^⑥由于国内对某些人名和专有名词的译法尚不统一,如果将判决书中引用的参考文献全部译为中文,反会令读者因无法“还原”而

⑤ 德国法院分为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普通法院管辖刑事和民事案件,包括区法院(AG)、地方法院(LG)、高等地方法院(OLG)和联邦普通法院(BGH)。联邦普通法院虽为德国刑事案件的最高审级法院,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最高法院”,其判决仍受联邦宪法法院(BVerfG)的审查。专门法院包括联邦层面上的行政法院、劳动法院、社会法院、财政法院以及宪法法院。宪法法院包括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州的宪法法院,州宪法法院负责审理违反州宪法的案件,联邦宪法法院负责审理违反联邦宪法的案件。

⑥ [日]大木雅夫:《比较法》(修订本),范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79页。

错失相关文献,故本书对判决中引用的文献未作处理。同时,很多引用文献以缩写形式表示,本书编有“主要缩略语表”,协助读者理解判决所引文献的含义。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家人在生活上给予我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激!同时感谢图宾根大学 Martin Gebauer 教授在案件选择方面的指点,感谢吴枚博士、赵守正博士、刘旭博士和金振豹博士在资料收集上的帮助,感谢武汉大学邹国勇博士提供其译注的最新版本德国《民法典施行法》,感谢南京大学法学院方小敏教授的鼓励、指教和对我迟延交稿的宽容!此外,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师范大学青年优秀人才培养项目(2011YX03)和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鉴于个人学识有限,书中错误和问题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意见,个人信箱 horstwang@ hotmail. com。

王葆蔚

2013 年 4 月 10 日

主要缩略语表

a. A.	anderer Ansicht	其他观点
a. a. O.	am angegebenen Orte	前谒文
a. F.	alte Fassung	旧的观点,旧版
AG	Amtsgericht	区法院
Anh.	Anhang	附录
Anm.	Anmerkung	(判决的)评论
Art.	Artikel	(法律的)条
Aufl.	Auflage	(图书出版的)版次
BauR	Baurecht (Zeitschrift 1. 1970 ff.)	《建筑法》(期刊)
BayObLG	Bayerisches Oberstes Landesgericht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BB	Der Betriebsrater	《企业顾问》(期刊)
Bd.	Band	卷、册
Beschl.	Beschluss	(法院)裁定
BCB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民法典》
BCBl.	Bundesgesetzblatt	《联邦法律公报》
BGH	Bundesgerichtshof	联邦普通法院
BGHZ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 in Zivilsachen	《联邦普通法院民事裁判集》(官方汇编)
BR	Bundesrat	联邦参议院
BSG	Bundessozialgericht	联邦社会法院
BSHG	Bundessozialhilfegesetz	《联邦社会救济法》
BStBl.	Bundessteuerblatt	《联邦租税公报》

BT	Bundestag	联邦议院
BT – Drucks.	Drucksache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联邦议会出版物
BVerf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联邦宪法法院
BVerf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amtliche Sammlung)	《联邦宪法法院裁判集》
BVerwG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联邦行政法院
bzw.	beziehungsweise	也就是说
DB	Der Betrieb	《企业》(期刊)
DDR – RAG.	Rechtsanwendungsgesetz der DD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适用法》
DNotZ	Deutsche Notar-Zeitschrift	《德国公证人杂志》(期刊)
DRiZ	Deutsche Richterzeitung	《德国法官报》(期刊)
EGBGB	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民法典施行法》
EGVG	Einführungsgesetz zu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法院组织法施行法》
EGMR	Europäischer Gerichtshof für Menschenrechte	欧洲人权法院
EheG	Ehegesetz	《婚姻法》
Einl.	Einleitung	导论
EMRK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欧洲人权条约
EuGH	Gerichtshof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欧共体法院
EuGHMR	Europäischer Gerichtshof für Menschenrechte	欧洲人权法院
EuGRZ	Europäische Grundrechte	《欧洲基本权利》(期刊)
EuGVÜ	Europäisches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gerichtliche Zuständigkeit und die Vollstreckung gerichtlicher Entscheidungen in Zivil-und Handelssachen	《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欧洲公约》,布鲁塞尔公约
EuZW	Europäische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recht	《欧洲经济法杂志》(期刊)
FamRZ	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Familienrecht	《家庭法大全杂志》(期刊)
Ff.	folgende Seite	本页和后一页
f.	fortfolgende Seiten	本页和以下各页
FGG	Gesetz über die Angelegenhei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ekeit	《非诉事件法》

Fn.	Fussnote	注
FS	Festschrift (für)	(为某人的) 纪念文集
FuR	Familie und Recht	《家庭和法律》(期刊)
GG	Grundgesetz	《基本法》
GVG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法院组织法》
h. M.	herrschende Meinung	通说
HRR	Höchststrichterliche Rechtsprechung	《最高法院法官判例集》*
Hrsg.	Herausgeber	主编
Hs.	Halbsatz	(法律的) 半句
JA	Juristische Arbeitsblätter	《法学工作公报》(期刊)
IPRax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und Verfahrensrechts (Zeitschrift, 1. 1981 ff.)	《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法实务》(期刊)
IPRG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 und Verfahrensrechts	《重新规定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法的法律》; 新国际私法
IPRspr.	Makarov, Camillscheg, Müller, Dierk, Kropholler, Die deutsche Rechtsprechung auf dem Gebiet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1952 ff.	拉罗科夫、加米谢客、米勒、迪尔科、克劳普勒等 主编: 《德国国际私法判例集》
JR	Juristische Rundschau	《法学评论》(期刊)
Jura	Juristische Ausbildung (Zeitschrift)	《法律学习》(期刊)
JuS	Juristische Schulung (Zeitschrift)	《法学教育》(期刊)
JW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法学周刊》(期刊)
JZ	Juristenzeitung	《法学家报》(期刊)
KG	Kammergericht	柏林地方法院
KO	Konkursordnung	《破产法》
LG	Landesgericht	地方法院
Lit.	Literatur	参考文献

* 最高审判级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 主要包括联邦普通法院、联邦劳动法院、联邦行政法院、联邦社会法院和联邦财政法院的裁判; 也包括部分地方高级法院的裁判; 近年来还收录欧洲法院的裁判。

LM	Lindenmaier-Möhring, Nachschlagewerk des Bundesgerichtshofs in Zivilsachen	林登迈尔和默林主编: 《联邦普通法院民事参 考资料》
m. Anm.	mit Anmerkung	附有评论
MDR	Monatsschrift für Deutsches Recht	《德国法月刊》(期刊)
m. E.	Meines Erachtens	本人看法
Münch Komm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慕尼黑民法典法律评 论》
m. w. Nachw. m. w. N.	mit weiteren Nachweisen	附其他参考文献
n. F.	neue Fassung	新的观点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新法学周刊》(期刊)
NJW – RR	NJW-Rechtsprechungs-Report, Zivilrecht (Zeitschrift)	《新法学周刊—裁判报 告(民法)》
Nr.	Nummer	数字,编号
NZG	Neue Zeitschrift für Gesellschaftsrecht (Zeitschrift)	《新公司法杂志》(期 刊)
OLG	Oberlandesgericht	高等地方法院
OVG	Oberverwaltungsgericht	高等行政法院
Palandt	Palandt,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帕朗特民法典评注》
PStG	Personenstandsgesetz	《民事身份登记法》
Raape	Raape,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5. Aufl. 1961	拉沛:《国际私法》,1961 年第5版
Raape/ Sturm	Raape/Sturm,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Band I, 6. Aufl. 1977	拉沛、施多姆:《国际私 法》第1卷,1977年第6 版
RabelsZ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拉贝尔外国私法和国 际私法杂志》(期刊)
RegE	Regierungsentwurf	政府提交的立法草案
RG	Reichsgericht	帝国法院
RGBl.	Reichsgesetzblatt	《帝国法律公报》
RGSt	Entscheidungen des Reichsgerichts in Strafsachen	《帝国法院刑事裁判 集》